转发《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

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佛府〔2018〕34 号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清府〔2017〕86 号）转发给你们，请做好宣传工作，并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8 日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降低制造业企业

成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七届第 1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清远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加大制造业扶持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加减并举，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主要政策措施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清远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制造业企业。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清城区、英德市和“三连一阳”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直接降到 1-8 元/平方米，清新区和佛冈县分三年调整到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地税局）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结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等，在 2018 年底前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在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2）工业项目用地可安排在有条件建设区，同时列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获得批准城乡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3）利用“三旧”改造政策，支持工业项目用地。对于无合法用地手续的项目开展专项核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标图建库，同时上报省办理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并将土地按规定协议出让给企业，地价按“三旧”改造相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4）对于已有土地使用权手续但无房产证且 2018 年 1 月 1 日2前已建成的地上建筑物，经规划部门出具符合规划的意见，经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经住建部门认可后，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5）建立项目用地使用绩效评估制度，完善项目用地考核工作，加强项目用地建设使用的共同监管。对于采取“2+3+N”租让结合、一般出让等方式供应的土地，在土地供应时需对土地使用提出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条件的，应由职能部门提出；在土地出让成交后，各提出条件的关联部门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应当要求土地使用者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联部门的监管依据；在签订出让合同中约定基建租赁期届满、投产租赁期届满以及办理续期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进行项目用地使用绩效评估，若评估不通过，则按规定或约定对土地使用权人进行相应惩处或收回土地使用权。绩效评估细则由市国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颁布，由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办法和土地租赁合同或出让合同要求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降低企业用工成本。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2018 年 1 月初前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清远市区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销售价格在现行最高限价基础上降低 0.15 元/立方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撤消英（德）

佛（冈）公路收费项目（佛冈县石角收费站）。高速公路出入口、普通公路与产业园区道路无缝对接，市区公交服务向产业园区延伸。（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对在境内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额人民币 800 万元的奖励，分两个阶段进行兑现：企业已聘请了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上市中介机构，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并经广东证监局验收合格后，奖励 300 万元；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企业上市文件并完成新股发行后，奖励 500 万元。对境外上市且将 60%以上的上市募集资金在清远市内投资的企业，给予总额 3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或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再增加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发挥“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作用，增信分险，切实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局）

（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加快出台最新批次的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文件和推进各县（市、区）出台保留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试行全面预约办税，通过“全面预约”及窗口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提高办税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地税局）

（八）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九）支持企业技术改造。2018 年-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竞争性专项和普惠性事后奖补）技术改造后补专项资金。通过一次性奖补和普惠性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完工技改项目。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机器换人、绿色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规下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转为规上企业的技改项目，待项目完工后，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且单个技改项目一次性最高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环境保护局。）

以上项目可叠加申请享受省、市、县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支持。

（十）支持总部企业发展。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300 万元以上，设有下属机构不少于 3 家，且其中不少于 2 家为市外企业，其市外下属机构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少于30%的制造业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的次年起，第一年按其对本市年度经济贡献额 50%的资金给予奖励。第二年按 40%给予奖励。第三年以1000 万元的对本市年度经济贡献额为基数，1000 万元以内部分奖励40%；1000 万元以上，1200 万元以下部分奖励 30%；1200 万元以上，1400 万元以下部分，奖励 20%；超过 1400 万元部分奖励 10%。（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金融局、市质监局）

符合上述扶持政策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一致的情况，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上述政策措施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上述政策措施如与相关专项政策有效期不一致的，按专项政策有效期实施。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二、加强组织保障与督查

（一）加强组织落实。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统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成工作小组，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协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细化政策措施和分工安排，做到分工明确，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确保取得成效。

（二）注重协调配合。政策措施工作涉及部门多，涵盖领域广。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注重各项政策措施的统筹衔接，增强工作合力。同时要做好与省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密切跟进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使我市行动与上级政策要求衔接一致。

（三）统筹经费保障。做好经费测算和保障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做好政策评估及经费需求测算，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可行，按要求做好预算申报工作。

（四）做好舆论引导。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工作，及时把政策措施讲明白，把企业关注的问题讲清楚，最大程度发挥好政策效应。要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引导社会预期，凝聚行动共识，形成各界共同关注支持政策措施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构建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将本政策措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确保落实到位，并于每年 6 月 15 日和12 月 15 日前将推进情况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再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要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关于印发《佛冈县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18〕25 号

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佛冈县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6 日

佛冈县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方案

为全面落实河长制关于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的任务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省水利厅、省河长办印发的《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8〕583 号）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摸清核实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深入整改，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管。对辖区内所有存在问题和非法入河排污口分类列出问题清单，开展综合整治，促进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稳定达标。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通过两年时间补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短板，不断规范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实现改善河湖水质、推进绿色发展的总体目标。把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作为我县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任务，明确各级河长监管责任，根据“高位推动、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全面排查、问题导向、分类整治、强化监督”的原则，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深挖根源，点面结合，标本兼治。以工业、生活、禽畜养殖等污染整治为基础，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以严格执法、综合整治、加强监管为手段，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控制入河排污,防治水污染,促进河流水质持续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是正确判断流域水污染形势，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的重要基础；是建立“一河一档”，突出“一河一策”，健全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河流保护管理突出问题的重要保证；是及时、准确、快速应对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

在已掌握入河排污口的基础上（附件 1），各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应在县相关部门的协作下，按照属地管理和应查尽查的原则，对辖区内的河流（含干、支流）、水库及饮用水水源地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摸排、查缺补漏、摸清底数，补充完善调查资料（附件 2、3）建立台账。

（二）分类处理，专项整治。

1、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外承担公共排水职能的入河排污口由镇、村作为主体进行登记。

2、对 2002 年 10 月 1 日前（《水法》施行前）已建成的入河排污口，提供支撑材料可进行登记处理。

3、对 2002 年 10 月 1 日后建成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的，但其建设项目环评已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入河排污口，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进行评估，对符合要求的，可进行补办手续。

4、应当立即封堵或限期封堵的入河排污口包括：经审核不符合登记补办条件的；逾期不整改或不补办手续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2002 年 10 月 1 日以后建成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其建设项目环评也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后污水仍不能满足达标排放的。

5、对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纳入监管范围，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整治和规范。所在地镇要彻底查清污染源头，制定整改措施，排出整改时限，落实责任，实行封堵或分流，从源头截断污染源。

（三）依法审批,加强监管。

1、严格落实入河排污设置审批制度，依法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赋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 告，公众有权查询。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利害关系人或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在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不达标河段新增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水质要达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

2、实行入河排污口立标管理, 对已登记和同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按要求设置标志牌,标明入河排污口名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和监督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

3、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通过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单位对排污口和水功能区水质进行定期采样、检测，保证入河排污口排放水质稳定达标。

4、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每个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以上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巡查台账，并将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四）协同联动，严格监管。加强协商合作，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产业结构布局规划等管理要求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加强入河排污口与取水许可管理、水资源论证、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及防洪等工作的联动和信息共享，确保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不影响供水安全、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意见应作为水资源论证结论和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部门职责配合县水务局做好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工作，对涉及到入河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均应当征求县水务局意见。

三、职责分工

1、各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负总责。

2、县水务局：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登记、审批，开展监督性监测和日常监督检查等。督促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3、县环保局：负责提供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企业名录、排污口的相关信息。对企业排污口水污染（含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由县环保局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对企业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责令限期拆除。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由县环保局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

4、县经信局：负责提供各类工矿企业排污口设置相关信息，督促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5、县农业局：负责提供畜禽养殖场的排污口设置相关信息，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6、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四、时间要求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全面摸排工作。从 8 月份起，各镇、各相关部门于每月 28 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县水务局，上报进度（附件 2、3）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002 年以前设置且具备入河排污口设置条件，以及其他已具备登记条件的入河排污口登记工作。对 2002年以后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条件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要开展论证或评估完善手续，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和登记 工作。2018 年 10 月开始，对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整治工作，对易处理的问题应提前开展，立查立改，完成一处登记一处。力争 2019年 3 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最迟不超过 2019 年 6 月底。2019 年 6 月底前，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监测覆盖率不低于 50%，2019 年底前开展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监测，实现监测全覆盖，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2019 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监督管理规范化、常态化，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的长效机制，水功能区水质显著改善，满足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目标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作为我县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任务，由县河长办统一部署，进行组织、协调及督导等工作，将整改任务纳入“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将责任细化到具体部门和个人，明确各级河长监管责任，实行挂号整改、销号管理，整改一个销号一个，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各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我县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

（二）加强宣传氛围。各镇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入河排污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列入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应互相支持、密切配合，认真部署，做好宣传、普及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开辟专题、专栏，通过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和积极参与对入河排污口调查、整治工作的局面。

（三）强化考核问责。把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结果纳入我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县河长办将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督查并进行通报，督查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河长制工作等相关要求进行问责。

关于印发佛冈县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

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18〕26 号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冈县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8 日

佛冈县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78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8〕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以下简称医养结合），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保障基本、统筹发展，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原则，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放在首位，按照“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思路，通过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紧密对接和资源整合，激发各类服务主体的潜力和活力，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切实提高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初步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有效配置利用，建成兼具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质及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培养符合需求的专业化医养结合 （老年护理）人才，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大幅提升。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能力不断增强，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提高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的可及性。 到 2020 年，全县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更加紧密，医养融合模式更加成熟，基本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覆盖城乡、资源共享、保障有力、支付合理、运行有效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和健康管理率均达到 8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

1.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建设。以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为支撑，由家庭医生、护士、公共卫生医师（含助理公共卫生医师）等组成家庭医生团队，并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含中医类别医师）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建立医养护一体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到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通过建立适宜的签约服务方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按照协议为居家签约老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急诊、转诊等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开展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含个体诊所）提供健康养老签约服务，并享受同等的收付费政策。到 2018 年，家庭医生与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县卫计局、县民政局负责，县财政局、县社保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2.进一步完善家庭病床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落实好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县卫计局、县社保局负责，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3.完善社区健康养老服务功能。发展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疏导、日常健康管理、文体娱乐、生活照料等老年服务，确保大部分老年人能依托社区、养老机构实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县民政局负责，县财政局、县社保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二）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1. 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卫生机构应开设老年人就医服务绿色通道，特别是要为高龄、重病、失独、失能老年人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一站式”或“全程陪护式”就医便利服务。继续实行 65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免费体检。鼓励、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县卫计局负责，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2.增强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提供能力。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设置一定比例的医养结合床位，开设老年病科、康复科、临终关怀科，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含民营医疗机构）可以举办养老机构，对辖区医养结合机构进行技术指导或合作，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相关工作，提高为老年患者服务的能力。[县卫计局负责，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3.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老年病服务诊疗能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老年病科、康复科、临终关怀病床。鼓励民营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型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发挥县域医联体优势，建立方便老年人就医的远程医疗、急诊转诊、术后康复巡诊、预约就诊等协作关系。[县卫计局负责，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4.充分发挥中医药健康养老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的预防保健特色优势，积极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将中医“治未病”理念、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全面提升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县中医院要率先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试点，通过增设老年门诊、老年病床或老年病院、养老康复护理中心，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形成经验后适时在全县推广。[县卫计局、县民政局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5.开展老年病专业研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老年病的研究和预防，提高老年病的防治水平；县慢性病防治医院要发挥学科优势，深入开展老年精神类疾病预防、治疗和护理方面以及老年慢性病管理方面的研究，并探索逐步向慢病管理、康复、护理、临终关怀医疗机构转型。[县卫计局负责，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三）促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深度融合。

1.支持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机构。鼓励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类型医疗机构，也可内设医务室、门诊部或护理站，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师、护士在养老机构内开办诊所、护理站。规划新建的养老机构，要根据条件和需求预留开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所需的房屋设施、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诊疗设备。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设有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应与周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工作，并积极将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当地医联体。[县民政局负责，县卫计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2.鼓励开展协议合作。开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条件尚不成熟的养老机构要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主动与属地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和建立医疗与养老服务协作机制，保障入住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鼓励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采用托管、直管、直办、协议签约等多种方式举办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合作，形成医养结合联合体，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县民政局负责，县卫计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养结合工作。

1.加强设置规划。根据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各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鼓励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老年病医院、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等医养结合机构。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相关规划时，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设立发展预留空间。[县卫计局、县民政局负责，县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2.做好政策保障。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对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在医保定点、土地供给、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按规定给予优先优惠，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简化审批环节，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鼓励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建民营”型医养结合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优质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养结合机构，满足个性化医养需求。[县卫计局、县民政局负责，县发改局、县社保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五）建立医养结合服务保障制度。

1.完善医保支付制度。有序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适用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在医养结合机构就医，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县社保局负责，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2.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新增医养结合类公共服务产品优先采取政府购买方式提供，实行更加灵活的政府购买服务支付方式，允许分阶段支付购买服务经费。[县民政局、县卫计局负责，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六）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养。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县人社局、县民政局负责，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2.做好养老机构医护人员培养。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强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完善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县卫计局负责，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和典型报道，

推介传统养老模式向医养结合养老模式转型的重要意义，为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系统宣传促进健康养老和医养结合的相关政策，推动政策顺利施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服务机构、老年人及其家庭的思想动态、实际需求，使宣传教育工作更具针对性。树立全社会尊老、爱老与正确健康养老的观念，为创新健康养老新途径，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创造社会发展条件。[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负责，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二）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做好用地、用房规划布局。要积极研究出台废旧厂房、居住用地用房、商业用地用房等临时改变用途为医养结合场地的支持政策，理顺相关审批环节。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允许存量建设用地和现有空闲用房设置医养结合机构。根据建设规划的原则和要求，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要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涉及容积率增加的收取土地出让差价；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县发改局负责，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办、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三）推动医养结合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我县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对接，共享老年人基本档案、健康档案、需求评估等信息，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和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支持并推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开展健康信息化建设，积极接入各类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开展远程医疗服务。鼓励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建立居家养老智能化健康监测和医疗服务体系，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县卫计局、县民政局负责，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医养结合发展的重要意义，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制定出台推动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规划和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细化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医养结合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工作职责，共同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发改部门要将推动医养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计部门要积极推进医养结合项目，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将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先予以审核审批，并加大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民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要优先予以受理和审核审批。卫计、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制定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置的养老机构以及其他医养融合体的准入条件和管理规范。社保、卫计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教育、卫计、人社部门要落实医养结合人才的培养、培训和职业鉴定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国土资源部门要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金融工作部门要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根据医养结合特点、老年人实际需求等开发和推广适宜的商业保险产品。老龄工作部门要做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其他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对医养结合机构和相关服务工作给予支持倾斜，重点支持全县“医养结合”机构建设项目。

（三）抓好试点示范。加快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各镇要规划建设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积极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2018 年各镇至少开展 1 个医养结合试点机构，积累经验、逐步推开。卫计、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各地进展，帮助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四）加强考核督查。各镇和相关部门要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印发佛冈县推进全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18〕27 号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佛冈县推进全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8 日

佛冈县推进全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师〔2015〕1 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教师〔2017〕13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促进全县教育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我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全面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用人机制，推进教师队伍县域内统管统用、合理配置，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为推进我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平稳推进。把“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与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等协同配套、统筹实施。

（二）坚持以人为本，民主协商。充分尊重基层学校校长、教师意见，切实维护教师权益，充分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

（三）坚持和谐稳定，激励为主。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切实维护教育系统稳定，同时加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坚持动态管理，定期评估。对“县管校聘”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效果评估，根据环境变化、社会需求和群众反映，及时调整与之相适应的工作措施。

三、对象范围

全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中小学）在编在职教职员。

四、工作职责

（一）县编办。县编办要根据中央、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会同县教育局，依据区域内教育发展、布局结构调整、班额数、教师数、学生数和结构变化情况，对教职员编制总量进行核定和管理。

（二）县人社局。县人社局要会同县教育局，依据区域内教育发展、教师数、学生数和结构变化情况，对各类岗位进行核定，并负责审核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根据县教育部门提供的教师需求计划，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教师补充计划和方案的综合审核。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维权服务机制。

（三）县教育局。负责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具体工作，对所属中小学校教职员进行宏观管理，统筹调配。做好教职员集中管理人事档案、工资审核、职称评审、聘用解聘、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事务性工作，对未聘教职员结果复核、集中管理和培训。

（四）县财政局。落实教职员工资待遇和山区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五）中小学校。根据设定的上岗条件、岗位职责、工作量、

工作目标和考核细则，对教职员实行竞聘上岗，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职员的日常管理、使用和业务考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师资配置管理，实行“县管编制总量，学校按岗配备”。

1．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建立教职员编制“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机制。县编办对全县中小学教职员编制实行总量管理，原则上全县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每年核定一次，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调整次数，由县教育局会同县编办共同研究决定。

2．县教育局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统筹使用，因校制宜，合理调剂”的原则，根据教育教学规模、班额和教师队伍结构要求，按岗位配备教职员。

3．县编办会同县教育局及时核定各学段、各中小学教职员编制使用年度计划，确定每年用编进人计划总量，保证专任教师退补相当并适度增加，凡自然减员空出的编制，优先用于补充专任教师，重点补充紧缺学段或学科所需教师，确保所有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

（二）完善岗位设置管理，实行“县管岗位结构，学校按岗定员”。

1．按照“以编定岗”的原则，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岗位设置“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

2．根据国家、省、市制定的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和全县中小学校编制总量，由县人社局会同县教育局，核定全县中小学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总量。

3．县教育局在县人社局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学校办学规模、班额、教职员人数、师资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情况，将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结合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并报县人社局备案。在分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应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

4．各中小学校在核定总岗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结构、教育教学及管理情况，将岗位分配到各学科教学、学校管理部门。

5．由县人社、编制、教育局根据学校规模、教职员人数和教育教学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管理岗位等级分布。并妥善解决改革前后教师职称评聘衔接问题，有效化解超岗问题，缓解岗位紧缺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完善岗位聘用管理，实行“县管人员身份，学校合理聘用”。

1．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建立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激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活力。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工资发放等管理工作。

2．开展岗位竞聘。全面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建立多轮竞聘上岗和组织统筹调剂相结合的教师聘用机制。制定过渡性政策，妥善解决接近退休年龄教师、孕期和哺乳期教师以及患重大疾病教师的聘用问题。

3．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聘用合同管理，学校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4．加强对教师的工作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核心，制定不同工作岗位的分类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

5．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注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进行转岗或低聘。

6．统筹中小学教职员人事档案的集中管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和其他服务工作。深化中小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报同级政府备案，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

（四）强化交流轮岗力度，实行“县管全局统筹，学校择优选派”。

1．强化交流轮岗力度，逐步实现全县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由县教育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多种交流轮岗形式，逐步实现学校之间专任教师高一层次学历比例、中高级教师职称比例和骨干教师比例大体相当，实现区域内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

2．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管理和服务，为交流校长教师的生活和工作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优秀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缩小城乡、校际间教师队伍水平差距。

3．学校要严格执行县教育局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上的整体安排，按照相关要求择优选派。交流轮岗任教经历纳入教师职称评聘、推荐评先评优的考核范畴。

（五）改进补充方式，实行“县管统一招聘，学校按岗聘用”。

1．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教学实际申报教师需求数。县教育局按照教师编制及师资结构等情况，在区域内进行合理调配。如调配后仍存在结构性缺员，则由县教育局在县编办核准年度使用计划基础上，按照公开招聘的政策规定和“逢进必考”的原则，制定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适应性的招聘方案，重点考查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专业素养和从教潜能等方面的内容，报县人社局核准后组织实施。考试科目设置和内容要突出岗位特点和职业适应性，增强招聘的针对性。

2．积极创新公开招聘考试办法，探索面试和技能测试前置、面试+笔试、直接面试等方法，遴选出热爱教育事业、真正适合当教师的人才进入教师队伍。

3．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建立完善聘用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机制。

（六）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实行“县管体系标准，学校考评执行”。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的中小学教师评价机制。通过严格考核、科学评价，逐步建立教师退出机制。

1．推进开展 5 年一周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依照规定调整出教师岗位，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2．严格师德考核，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3．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应按照规定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不与其续订聘用合同，或按聘用合同约定处理。

（七）完善教职员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行“县管权益保障，

学校公开竞聘”。

1．学校制定的教职员竞聘方案、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应充分征求学校教职员的意见，并经教职员代表大会（或教职员大会）审议通过，报县教育局审定、县人社局备案后实施。对聘任和考核结果，须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充分保障教职员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2．涉及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竞聘等重要信息应予公开，实行回避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充分保障教职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县人社局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县教育局要健全教职员维权服务机制，学校要建立教职员申诉制度，建立健全人事争议预防和协调解决机制，按照规定设立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让教职员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

4．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对学校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管理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和查处。

5．依法依规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全县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依法维护教师休假、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等权利，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是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顺利实施，实现师资均衡配置、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协调。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实行县级统筹、以县为主的工作机制。县政府将成立教师“县管校聘”人事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编办、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统筹全县教师“县管校聘”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三）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中小学要根据省、市、县有关“县管校聘”文件精神，加强宣传，做好正面引导，认真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使政策知晓率达 100%，并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努力营造促进改革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提早研判，做好防控预案，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要注重总结，及时宣传工作经验及成果，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四）规范程序，积极稳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及涉及教职员权益的其他事项，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在监督中的作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实施办法

的通知

佛府办〔2018〕28 号

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各人民调解委员会：

《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实施办法》已经政府第十五届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8 日

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调动我县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进人民调解和“三调联动”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构建和谐稳定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 7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 号）和《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 设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8〕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是指对成功调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员发放一定数额的款项，作为办理人民调解案件的工作成本补贴，以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鼓励人民调解员开展实质有效的调解工作。

第三条 根据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情况一案一补，调解成功一件补贴一件。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按一件计算。

第四条 “以案定补”的补贴对象为在我县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备案的人民调解员，但属公务员身份的人民调解员，不领取相关补贴。补贴的经费直接发放给成功调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员。

第五条 人民调解员按照《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中人民调解员选任条件，实行聘任制，由镇、村（居）、企业等人民调解委员会统一聘任，并分别报所在辖区镇司法所及县司法局备案。

第六条 镇、村（居）、企业等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印章、制度和台帐。

第七条 “以案定补”经费由县财政负责保障，县司法局负责审核发放。

第八条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的个案包括：

1．因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继承、邻里关系等纠纷调解成功的；

2．因债务、欠薪、财产权属、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等纠纷调解成功的；

3．因房屋宅基地、土地权属、山林权属、资源开发、拆迁补偿、水利纷争、山坟争议等纠纷调解成功的；

4．因劳动、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医患矛盾等纠纷调解成功的；

5．因当事人准备实施行凶、伤害、爆炸、纵火等行为，通过及时调解疏导、促其放弃恶念、避免案件发生的；

6．因濒临激化的群体性纠纷，竭力疏导，有效制止械斗并调解成功的；

7．因当事人有聚众斗殴或行凶报复念头，能及时制止或抢救得当、及时疏导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8．因当事人准备或正在实施自杀行为，通过及时制止或抢救得当、及时疏导防止自杀发生的；

9．其他防止“民转刑”调解成功的。

第九条 根据人民调解案件的调解难易程度和社会影响大小，划分案件类别；参考涉案人员数量、涉案标的大小、调解规范化程度等因素，确定案件补贴标准。落实“以案定补”的人民调解案件分为四类：一类为特别重大案件、二类为疑难复杂案件、三类为普通案件、四类为简易案件。

1．一类（特别重大）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涉案当事人在 30 人以上；

（2）涉案标的在 20 万元以上；

（3）因案伤残或死亡 3 人以上；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办的纠纷案件；

（5）到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上访或信访的纠纷案件；

（6）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案件；

（7）其他经县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认定的重大矛盾纠纷案件。

2．二类（疑难复杂）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涉案当事人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2）涉案标的在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

（3）因案伤残或死亡 3 人以下；

（4）经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依法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

（5）其他经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研究认定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案件。

3．三类（普通）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涉案当事人在 4 人以上、10 人以下；

（2）涉案标的在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3）经调解 3 次以上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并按时履行完毕的案件。

4．四类（简易）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涉案当事人在 4 人以下且案情不复杂；

（2）案件标的在 1 万元以下；

（3）经调解达成口头调解协议，并及时履行完毕的案件。

每宗案件只能划入一个类别，并领取相应补贴。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条 “以案定补”补贴标准：

1．一类（特别重大）案件，每件补贴 2000 元；

2．二类（疑难复杂）案件，每件补贴 800 元；

3．三类（普通）案件，每件补贴 300 元；

4．四类（简易）案件，每件补贴 100 元。

第十一条 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每月30日前将本委员会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案件及时上报所在辖区司法所。并按以下要求，分类报送材料交由辖区司法所归档：

1．及时上报当月调处民间纠纷情况，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当月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情况，据实填报“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

2．特别重大类案件民间纠纷、疑难复杂类案件民间纠纷、普通类案件民间纠纷，应当在调解成功后十天内将符合规定的材料整理成卷宗并送辖区司法所归档。

第十二条 各类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应当具备的材料：

卷宗材料应当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统计报表的通知》（司发通〔2007〕239 号）规定的调解文书卷宗标准进行制作。

1．一类（特别重大）案件、二类（疑难复杂）案件，应当有当事人调解申请书、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调查笔录、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书等材料，并一案一卷立卷归档。本《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 5、7、8、9 项单方制止、疏导行为以及第 6 项行为，单独报送，并应当附有所在村（居）或党政公共服务站以及镇政府证明材料。

2．三类（普通）案件，原则上应当有当事人调解申请书、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调查笔录、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书等材料，并一案一卷立卷归档。

3．四类（简易）案件，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据实填报的《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和《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应当有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村（居）或党政公共服务站、所在企业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以案定补”补贴每季度审核发放一次。

第十四条 “以案定补”补贴的审核发放流程：

1．各人民调解委员会于每季度的最后一周填报“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申请审批表”，报辖区司法所；

2．基层司法所根据本办法规定，会同镇分管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县司法局审核。

3．县司法局将审核结果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将“以案定补”资金拨付到县司法局，再由县司法局通过各镇财政所发放到“以案定补”对象。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所聘请的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由县司法局基层工作指导股审查，报县司法局审核。

4．各镇财政所应当在收到“以案定补”补贴后七天内向有关人民调解员足额发放。

第十五条 “以案定补”所需经费列入县司法局部门预算（专项经费），动态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财政、审计、监察、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以案定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发现有制作假调解案件、没有调解成功冒充成功骗取“以案定补”资金等行为的，收回被骗取的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镇、村（居）、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所需的各种文书格式，由县司法局统一制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13 年 8月 22 日发布实施的《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奖”实施办法（试行）》在本办法发布施行后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佛冈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佛府〔2018〕41 号

各镇政府，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佛冈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3 日

佛冈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 号）和《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粤府〔2017〕140 号）精神，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统领，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建立完善政务领域失信记录为重要抓手，以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为关键举措，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高公务人员诚信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人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

（二）基本原则。

1．依法行政，强化监督。各成员单位要将依法行政作为政府部门与公务人员施政履职的根本准则，严格守法、严格执法，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

2．阳光行政，强化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七日双公示”，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3．守信践诺，强化公正。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建立政府机构和公务人员信用记录，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

4．失信惩戒，强化监管。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追责问责制度，加大对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对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科学完整的政府机构、公务人员信用管理体系，政务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比较完善，建立行之有效的政务领域信用信息评价应用体系，公务人员和政府机构失信行为显著减少，行政效率和水平显著提高，健全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全面提升佛冈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建设监督体系

1．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制度。完善信用建设考核办法和工作机制，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以及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上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法制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2．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县人民政府要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部门诚信状况的审查以及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接受人民政协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上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县府办负责）

3．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各成员单位要带头严格履行司法判决，依法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协同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认真听取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支持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对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法律监督。（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建立行政机关违法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与其他信访投诉举报平台的建设，完善受理工作机制，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监督作用。（县发改局、县监察委、县文广新局、县信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政务诚信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客观公正地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依托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用大数据手段，整合政务失信记录，依据评价标准对各成员单位的政务诚信进行评价评级和风险预警。（人行佛冈支行负责）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1．实行政府部门诚信建设责任制。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全面履行职责，规范权力运行。各镇政府要率先垂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网上办事、守信践诺、信用核查与实施信用奖惩措施等相关规定和工作规程；同时要加快建立健全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肃惩戒政务失信行为，带动本系统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各镇政府，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县人社局负责）

3．健全政务失信记录。规范政务信用信息记录标准，完善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准确归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基础信息。将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托“信用佛冈”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强化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到 2020 年，公务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法院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4．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广泛共享。把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作为“数字政府”建设重要内容。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全面归集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县“两建”平台，归集至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共享。将公共信用信息嵌入到网上办事大厅、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部门业务管理系统，支撑开展信用核查和信用联合惩戒。（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监局、县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健全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县发改局、县经信局、人行佛冈支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失信整改，实行失信情况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县发改局）依法依规取消对存在失信记录的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的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县发改局、人行佛冈支行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注重宣传报道守法诚信、服务优良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县文明办负责）

6．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政务信用信息，严格规范政务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和使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人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县发改局、县法制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加强政策落实兑现机制建设。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国家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要求，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在制定政策时，要妥善处理好新旧政策衔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协调性，提高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政策实施后，要适时组织政策评估，并进行调整完善。各成员单位要诚信施政，加强协调督导，确保不折不扣地落实兑现相关政策和作出的承诺。（各成员单位负责）

2．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综合服务。（县财政局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诚信责任制，明确政府方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各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相关信用记录的披露和管理制度。（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示制度，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依法依规限制列入失信名录的企业参与招投标。（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透明度；落实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记录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制度。加强对政府部门交易主体在交易全流程特别是中标确认、项目履约验收等环节中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有关责任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档案，将相关主体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商引资政策审查机制，全面落实招商引资相关责任人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将各地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以及兑现承诺、履行合同协议等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的重要考核评价内容。（县经信局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厉查处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县财政局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政府机构履行法定义务诚信建设。探索建立政务诚信监

测预警机制，强化失信风险防范。推行失信违约责任追究制度，不定期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记入单位和个人政务失信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惩戒措施。（县发改局负责）

9．加强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政务、财务、政策、服务承诺等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对政府基层单位投诉举报反馈机制，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推动开展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各镇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镇本部门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总结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作用，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

（二）加快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各单位要围绕政务公开、

行政审批、守信践诺、公务员诚信建设、政务诚信评价等制订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要将信用建设作为改进政风行风的重要内容和提高行政效率的有效抓手，建立健全业务规范和督导机制，组织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等工作，将信用核查、信用监管、信用奖惩措施嵌入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中，并积极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和监管水平。

1. 加强督促检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将政务系统诚信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当年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县府办要将各部门实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纳入督查重点，及时跟踪掌握落实情况，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

佛冈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佛府办〔2018〕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18 年佛冈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佛冈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部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18〕21 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清远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清府办〔2018〕34 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18 年我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配合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和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配合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县农业局负责）修订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县教育局、人社局、食药监局分工负责）协助配合组织开展补充检验方法、快速检测方法研究和跟踪评价。（县食药监局）协助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委托承接工作，落实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县卫计划局）配合制定修订省级农业地方标准，清理废止与农业绿色发展不适应的标准和行业规范。（县市监局牵头，县农业局分工负责）

二、加强源头综合治理

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编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与核实，确定初步采样调查的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名单。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完成省、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等部门配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分区域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开展环境友好型种植业和保护性耕作试点。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现限制使用农药可溯源管理。以龙头养殖企业为试点，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县农业局负责）

三、强化风险隐患防控

落实省、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县卫计局牵头，县农业局、市监局、食药监局、发改局等单位配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县农业局负责）配合开展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测报工作，及时发布质量监测信息。（县发改局）组织实施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加大对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大型批发市场、学校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农兽药、微生物、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 2.5 批次每千人。继续组织 5 家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布机制，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有关企业，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制度。（县食药监局 牵头，县省农业农村厅、卫计局、市监局、发改局等部门配合）加大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力度。（县市监局）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县经信局）

四、聚焦突出问题整治

组织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县农业局负责）加强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盐、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监管，开展酒类、茶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县食药监局）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着力解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县食药监局牵头，县农业局、市监局等部门配合）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联合督查，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县教育局、人社局、食药监局分工负责）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规范广告、宣传、推广行为，铲除行业“潜规则”。（县食药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文广新局、县经信局、县市监局等部门配合）

五、严惩食品违法犯罪

完善县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县委政法委牵头，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农业局、卫计局、食药监局等单位配合）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等系列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县公安局牵头，县农业局、市监局、食药监管局等部门配合）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件通报。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加大对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县公安局牵头，县农业局、市监局、食药监局等部门配合）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县市监局）

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大力实施佛冈县食品安全、粮食安全等“十三五”规划，编制《佛冈县食品安全 2035 战略规划》。（县食安办、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基层执法办案装备标准，力争基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 85%以上。加快推进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县公安局、农业局、食药监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积极推进“十三五”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建设。加强全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县农业局、卫计局、食药监管局、发改局分工负责）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完善县级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县经信局、农业局、食药监局分工负责）建设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县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食药监局分工负责）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县财政局及各镇人民政府）配合支持食品安全监管科学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基础条件好、科研积极性高的食品监管技术支撑机构与大学和企业等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县农业局、食药监局配合）

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县农业局、食药监局分工负责） 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县发改局）督促食品生产

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义务。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得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强化市场食用农产品规范管理。（县食药监局）加强餐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县卫计局牵头，食药监局、市监局配合）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县教育局、人社局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农产品“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县发改局、经信局、农业局、食药监局分工负责）

八、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发展“一村一品”，力争 2018 年全县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26 个。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疫制度。（县农业局、市监局分工负责）推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按照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 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推进“明厨亮灶”和食品质量安全街建设，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比例达 80%以上，学校食堂“灭 C 行动”完成率保持 100%。推动开展“放心肉菜超市”活动，鼓励商超扩大基地采购、推进农超对接和订单农业。（县食药监局）加快建设食品冷链物流体系，促进装车、运输、卸货、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县发改局、经信局、农业局、食药监局分工负责）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县农业局），推动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的实施。（县经信局）

九、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县食安办会同县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食品安全进校园、“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等，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综合治理传播食品安全谣言等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农业局、食药监局分工负责）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县食药监局、农业局分工负责）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县经信局、农业局、食药监局分工负责）

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进一步发挥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各镇人民政府和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县食安办牵头，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发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县发改局负责）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工作，实施营养计划重大行动。（县卫计局）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活动，力争通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验收。（县食药监局负责）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衔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县食药监局、广东省盐业集团佛冈分公司分工负责，县经信局配合）配合研究市、县食品生产经营事权划分。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县食药监局）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失职渎职行为。（县监察委员会）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

关于印发《佛冈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

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

佛府办〔2018〕30 号

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我县印发了《佛冈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试行）》（佛府办〔2018〕21 号）。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各镇反映实施程序较为繁琐、人口较多的自然村创建资金过少等问题,极大影响了创建进度和积极性。为了破解这些难题，经县政府第十五届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该办法作如下补充：

一、各省定贫困村依法依规选定创建项目施工队伍，施工图纸可由施工队伍或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经镇、村审定后方可进行施工。

二、各镇政府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对工程进行监督，要把好项目建设质量关。

三、根据各镇反映创建过程中人口较多的自然村资金量过少，影响工程推进的实际情况，对《佛冈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性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试行）》（佛府办〔2018〕21 号）第十三条“实施以奖代补财政激励机制”相关内容作如下调整：对规划范围内自然村创建成功的“整洁村”，500 人及以下的各梯次奖补金额保持不变，501-750 人奖补 90 万元，751-1000人奖补 100 万元，1001 人-1250 人奖补 110 万元，1251-1500 人奖补120 万元，1501-1750 人奖补 130 万元,1751 人以上奖补 140 万元。

对规划范围内自然村创建成功的“示范村”，500 人及以下的各梯次奖补金额保持不变，501-750 人奖补 160 万元，751-1000 人奖补 180万元，1001-1250 人奖补 200 万元，1251-1500 人奖补 220 万元，1501-1750 人奖补 240 万元，1751 人以上奖补 260 万元。

四、创建申报单位规模在 700 人以上且含四个村民小组及以上的自然村，如存在民事问题协调难度大，导致工作难以推进的情况，可分拆成几个自然村为创建申报单位（一个自然村最多只能拆分成四个申报单位）。

五、创建申报单位规模在 700 人以上的自然村如不选择拆分自然村开展，其污水处理设施可自愿申报以 PPP 模式推进。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2 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冈县关于加快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的通知

佛府办〔2018〕32 号

各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8 日

佛冈县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以及《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精神，落实全省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建设质量强县为抓手，按照“南融北拓桥头堡，水秀山青后花园”战略定位，以国家打造世界级粤港澳大湾区为契机，加快推进广清一体化，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结合部创新驱动集聚新区建设，扎实推进南部地区加快融入珠三角，北部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两个行动计划，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战略和总抓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根本转变，为实现佛冈振兴发展、绿色崛起提供强大动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紧扣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切实破解在创新发展领域 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力争形成更多竞争优势。

——坚持深化改革。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构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创新引领。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大力推动管理、品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建立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集聚制度和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

三、行动目标

围绕打造粤北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的要求，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创新体系，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依靠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到 2020 年，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目标: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R&D/GDP）达到 1.3%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提高至 35%。

具体分三个阶段逐步实施：

第一阶段（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大力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突出聚集创新资源，确保 2017 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 15家以上。基本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第二阶段（2018 年 4 月—2019 年 3 月）。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与经济融合更加顺畅，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创新链条有机衔接，创新治理更加科学，创新效率大幅度提高。突破制约自主创新的一系列重大瓶颈问题，在全省一些高科技领域形成独特优势。

第三阶段（2019 年 4 月—2020 年底）。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创新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30 家。创新制度环境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形成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四、重点行动

（一）实施创新企业培育行动。

1.大力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广清产业园佛冈汤塘片区、佛冈工业集要地，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力度。着力筛选一批具有一定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培育企业给予有针对性的业务辅导和重点支持。积极落实鼓励企业创新的优惠政策，调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努力壮大我县高新技术企业队伍。

2.发挥大型骨干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带头作用。重点培育一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大型企业，促进企业规模实力显著提升，质量效益大幅提高，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我县科技创新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主要支撑力量。

3.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挥县本级财政专项创新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加快推进 政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产品展示、检测检验、产学研和创客空间等平台服务。

（二）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4.加快引进和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推动采用政府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科研项目资助等多种方式，鼓励扶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出台我县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政策。

5.支持骨干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购置研发、检测设备给予资金扶持，对其承担国家、省技术创新项目按比例给予配套。

6.增强质量创新和质量保障能力。开展质量提升活动，推动产品、服务、工程质量创新和保障能力提升，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围绕产业集聚，打造区域性、行业性品牌。推动企业管理创新，提升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行动。

7.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以产业转移园为核心的总体布局。

8.全面提升改造传统产业。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依靠现代科技创新，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支持“机器换人”，实现生产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智能化。

9.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省、市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文化生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

（四）实施创新载体建设行动。

10.完善区域孵化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依据自身发展需求兴办各类孵化器、加速器。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和扶持办法，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政策扶持力度，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孵化链条。全力支持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孵化器、众创空间跨越式发展。

11.大力推动园区提升创新能力。以广清产业合作共建为引领，引进更多广州创新型企业和高端人才，推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冈汤塘片区争创国家一流的创新型园区。全面优化园区扶持政策，大力聚集创新资源。

（五）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行动。

12.广泛组织开展“双创”服务活动。组织全县劳动力技能免费培训，全面提升市民创新创业能力。推动银行落实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帮助广大创客解决创业融资难题。继续推动“双创”活动周，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13.加快“双创”平台和载体建设。加强众创、众扶、众包、众筹等“四众”支撑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四众”促“双创”。推动县（市、区）创业孵化基地全覆盖。积极创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发展经验。

14.营造适合“双创”的浓厚文化氛围。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导向作用，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把“双创”理念传递到各行各业，大力弘扬敢想敢干、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使创新创业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六）实施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行动。

15.加大财政资金的引导力度。深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改革，引导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和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型企业。

16.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上市的培育指导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加大力度支持企业上市，推动我县更多企业上 IPO、“新三板”，鼓励科技型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7.拓宽技术创新的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和科技创新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我县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

（七）实施创新人才集聚行动。

18.扎实推进人才工程。继续借助省“扬帆计划”、市“起航计划”，推动我县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根据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策划人才工程项目，推动各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实施人才工程实现人才引进培养，不断发展壮大行业产业人才队伍。侧重加大以产业园区、重大项目、骨干企业为依托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以及以现代农业科技领域、生物科技研究领域为主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

19.大力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实施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对引进的外国专家、海外工程师和国外智力项目进行资助；对创业的归国留学人才，发放创业投资补贴、贷款贴息补贴并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及时掌握海外人才相关信息，加强与海外人才联系，搭建信息服务、学习交流、商务洽谈等多功能服务平台。

20.优化改进柔性引才方式。加快人才驿站全面创建，推动县驿站覆盖网形成，发挥省市县共建人才驿站柔性引才聚才作用，切合产业发展需求柔性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加快实施“专家特聘岗”制度，根据企业和行业协会需求聘请省内外专家学者驻岗服务。

21.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把人才资源开发和激励放在科技创新的优先位置，坚持事业和物质并重，努力为“双创”人才厚植创新创业沃土，让各类人才的智慧竞相迸发。搭建各类人才对接交流平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佛冈聚会交流和创业发展。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实施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有效解决人才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加强人才政策和人才成果宣传，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社会氛围，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八）实施创新环境支撑行动。

2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和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县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依法惩治侵犯专利、商标、版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自律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实施县专利运用行动计划，完善社会化专利服务转化能力。

23.完善创新政策法规体系。广泛听取创新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孵化器等创新主体的意见，对现有政策进行梳理和完善，出台完善我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以及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公共平台、促进创业、加强孵化器用地管理和鼓励创业投资科技企业服务等政策措施。

24.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建立财政科技拨款稳定增长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继续实施科技创新券制 度。按照“分类管理、集中审批、跨部门协作”的管理模式，实现财政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立项审批、项目跟踪和结题验收的“一站式”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机制。

25.大力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引进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科技服务机构，提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创业辅导等领域的服务水平。支持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公共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信息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完善孵化平台运行评价和激励机制。

26.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拓展空间。强化创新激励机制，大力培育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加强创新的制度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文化环境建设，形成有利于推动创新的良好生态系统。

（九）实施完善创新治理机制行动。

27.加快政府职能向创新服务转变。积极推动政府由创新的项目管理者、资源的分配者向创新的服务提供者转变。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商事制度，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行政办事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推动创新创业便利化。

28.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吸收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

（十）实施创新引领广清一体化行动。

29.突出产业合作共建，助推广清一体化进程。创新广清产业合作共建方式方法，对照省和广州市关于推动产业共建的政策，进一步完善我县相关配套措施，形成政策叠加优势，加大对珠三角特别是广州市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重点打造佛冈片区产业共建平台。

30.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力争率先融入珠三角。增强机遇意识、主体意识，落实广清一体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广清对口帮扶为契机，充分发挥南部地区紧邻广州交通区位优势和成本优势，大力引进广州优质创新资源，积极承接广州孵化器、加速器溢出的科技企业和外拓扩大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县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全面提升我县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加快广清一体化，力争先融入珠三角。

（十一） 实施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行动。

31.深化与港澳地区合作，主动融入大湾区经济。充分发挥紧邻珠三角的区位优势，重点依托广清一体化和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建设，推动佛冈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分享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红利。

32.坚持开放发展，努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坚持开放合作，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主动对接大湾区，重点加强在经贸、旅游、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合作，共享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成果，努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33.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大力引进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着力推动我县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我县科技创新发展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突出加强组织领导。县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搞好统筹协调，切实担负起指导、推进、督促职责。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坚持“一把手”带头，主要领导带头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集中精力具体抓，确保《行动计划》扎实有序推进。

（二）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各部门要对照本《行动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每年年底各部门要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县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行动计划》实施中遇到重大事项上报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三）加强创新考核评价。建立完善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督查考核机制，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作为重要督查考核指标，把科技创新纳入对各镇、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督查考核活动，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四）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建立健全稳定持续的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机制，确保本级每年资金支出占本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逐年增加，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并逐步提高。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清远市产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改进财政资金使用办法，利用财政贴息、后补助等方式有效吸引社会和企业科技投入。

（五）保障创新要素投入。增加土地供给，优先保障科技创新项目用地需要。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各项生活配套设施，增强园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大力培养高技能应用人才，切实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努力营造成熟的风投大环境，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六）大力加强政策宣传。组织政策宣讲队伍，广泛开展各类政策宣讲会，帮助企业了解和用好国家、省、市各级创新扶持政策。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创新发布方式，拓宽宣讲渠道。加大力度宣传创新型企业和创新人才的典型案例，努力营造全社会鼓励创新、支持创新、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高火险

区以及森林高火险期的通告

佛府〔2018〕42 号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遵照生态安全优先、突出重点和因地而划的原则，结合我县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将全县辖区内的林地划分为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高火险区。

一、森林防火区

全年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含 30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划定为森林防火区。

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在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佛冈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佛冈县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县林业主管部门或各镇政府审批野外用火。

二、森林高火险区

将在森林防火区内生态区位重要、高火险林区和重要设施周边的林地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区的具体地段划分如下：

（一）全县所有生态公益林区、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二）京珠高速、106 国道、省道、县道及全县乡村公路沿线两旁第一重山；（三）大庙峽、独王山、羊角山、马口寨、仙人床、龙山镇门楼富根竹坪（松脂基地）；（四）北山公园、王山寺、森波拉、黄花湖、金龟泉等旅游景区；（五）放牛洞水库及县内饮用水源周边林地；（六）全市范围内的军事基地、加油站、炸药库等重要设施周边的林地。

三、森林高火险期

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及四级（含四级）以上火险等级等高火险天气及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为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佛冈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本通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2 月 2 日《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佛府〔2015〕8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9 日

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的通知

佛府办函〔2018〕102 号

各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佛冈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1 日

佛冈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为稳步推进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增强我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力，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集体农民资产权益，调动农民参与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加农民收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重点任务，以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为导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业态新动能，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为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主要包括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农村集体经济运行体制机制等方面内容。通过改革，构建起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2018 年底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2019 年全面铺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2020 年底，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21 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围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来谋划和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运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县场主体地位，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2.坚守法律政策底线，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不能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小了、改垮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权利改虚了、改少了、改没了，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严格依法办事，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支持农民创新创造，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确保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3.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有序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确定改革的突破口和优先序，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根据集体资产的不同类型和不同地区条件确定改革任务，坚持分类实施、稳慎开展、有序推进，坚持先行试点、先易后难，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循序渐进推进改革，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改革内容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1.成立领导机构。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委书记董和平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余爱国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副书记和县政府副县长范辉煌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各镇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求在今年 9 月底前成立以镇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制定工作方案。各镇党委、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村、组两级在县、镇指导下，拟定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公开公示，提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备案。各镇工作方案要在今年 9 月底报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开展宣传培训。采用广播、电视、报纸、公开信、横幅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让各级干部和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开展改革的目的、意义，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在今年 9 月底前开好动员部署会，搞好政策业务培训，熟悉相关法规政策，掌握改革工作程序。

（二）组织实施阶段。

1.清产核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资源性资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经营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用于公益事业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水利、交通等）；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资产清查登记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要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本次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在 2015 年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结果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农村集体资产情况。将集体资产按照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登记，实行台账管理，理顺产权关系，明晰资产所有权，保护用好资源性资产，盘活用好经营性资产，管护用好非经营性资产。凡 2015 年已经彻底清产核资的，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进行清产核资和清理核实，明确资 产产权归属，建立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按照资产类别实行台账管理，逐步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化。

2.成员确认。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公开、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科学合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探索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具体程序、范围、方式、标准和办法。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合法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集体经济组织制定的成员确认办法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天。成员确认办法和确认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需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确认通过，并报镇人民政府和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备案。

3.资产量化。将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确权到户，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不能突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边界，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

4.股权设置及管理。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具体股权量化、股份配置及管理，可结合各自实际确定，但必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以人为基数、户为单位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放股权证书，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决策管理、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凭证。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股权的静态管理方式。

5.制定组织章程。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各项制度。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称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未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统一称为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经济社按章程选举社委会和民主理财监督小组，股份合作社按章程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现阶段可由县级人民政府免费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颁发组织证明书，具体工作由县农业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持有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到期后，可由县农业局出具证明办理相关业务，现有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6.完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机制。县要依托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镇、村互联互通。结合农村集体产权要素特性、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建立健全规范的交易规则，实行统一规范的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推动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乡镇一级要在公共服务（中心）站设立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窗口，有专人负责产权交易业务受理和办理，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完善健全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数额较大的资产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进行资产价值评估。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信用档案，加强对产权流转合同的履约情况监管，对产权流转中存在扰乱交易秩序、损毁资产、恶意拖欠租金或合同款、违约弃租且不缴纳违约金等行为者给予“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曝光“不良信用”名单，防止产权流转过程中引发新的矛盾纠纷。

7.健全农村产权纠纷调处机制。做好农村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和司法救济工作，依托人民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和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组织等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加快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纠纷调处机制，形成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纠纷调处体系，妥善化解各类农村产权确权登记、流转交易过程中的权属争议和矛盾纠纷，以及特殊群体成员身份确认、股份权益诉求等问题，确保产权流转纠纷及时公正解决，保障农村集体资产有序流转。

8.探索多种形式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作经营、出租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对于以农业产业为主的乡镇、村，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成员以土地入股，合作社统筹土地集中开发或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发展农业项目或休闲农业，或通过集体经济组织入股、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扶贫开发发展集体经济；对于厂房、铺面等物业资产和集体建设用地较多的集体经济组织，探索采用合资合作、出租经营等方式发展集体经济；对于具有红色人文历史资源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前提下，以合作、入股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

（三）总结完善阶段。

1.做好资料归档。县、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要将产权改革中形成的文件、决议、实施方案、章程、成员名册等重要资料，包括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全面整理归档备案。

2.完善股份权能。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所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等有效实现形式。建立健全依成员身份取得权利、登记备案确认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加强股权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自愿退出机制，现阶段必须限定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可实行多种形式的利益补偿。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具体办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和流转具体办法。

3.全面总结提升。注重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典型，完善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巩固提升改革成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成立以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落实改革工作机构，充实人员队伍，保障工作经费，整合各类资源，强化工作协同，制定操作性强的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思路目标、改革任务、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和考核办法，要建立完善的督查考核通报机制。实行省级全面负责、市级统筹协调、县级组织指

导、镇级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指导，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镇政府于每月 10 日和 25 日前将半月报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工作进度，每个季度（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30 日前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总结，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随时报告，确保党中央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

县农业局要切实发挥好业务牵头抓总作用，积极主动做好改革业务指导、信息通报，协调成员单位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落实；县财政局负责农村集体资金清理核实、完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等进行定期审计，适时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财务问题重点审计，建立健全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改革经费年初预算；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资源性资产清理核实、登记、颁证，落实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政策，满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经营项目、公共设施等用地需求；县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按上级要求配合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干部培训工作；县委宣传部负责发动各新闻媒体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政策宣传、典型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信访局负责做好涉及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纠纷的调处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的法律咨询和解释工作；人民银行佛冈支行负责创新金融政策支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利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措施，健全风险防范分担机制；县税务局负责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免征因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涉及的契税，免征签订产权转移书据涉及的印花税，免收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的不动产登记费；县档案局负责指导改革中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教育局、县法制局、县市场监督局、县妇联、县卫计局、县文广新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抓好有关工作落实。

（三）强化宣传培训。

县要及时举办各级培训班，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采取广播、电视、宣传小册子、印发宣传海报等形式，把改革的意义、目的、内容、手段和要求宣传到位，讲清政策，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为搞好改革工作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各镇要通过标语、宣传栏、手机短信等有效方式，大力宣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作用，做好不同对象的思想工作，阐明意义、讲清政策，明确权责，避免改革简单化，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强检查督导。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广大农民的切实利益，县镇两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制定工作规范，县镇两级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纠正和查处弄虚作假、侵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等行为，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事项。县委、县政府明确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列入重点督查工作，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将制定督查方案，对各镇改革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建立进度报告和督查制度，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督查一总结”，定于每月 5 日前通报进展情况，并对进展缓慢的镇点对点跟踪了解，对排名靠后的镇通报给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重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限时整改，对进度连续 3 次排名靠后、未及时整改到位的镇，呈报提请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对该镇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促进改革任务按时完成。各镇也应建立通报督查制度，督促各村严格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和政策措施，用督查成果推动改革深入。

（五）加强工作保障。

切实加强县镇两级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通过调剂人才编制、招聘政府雇员等方式，充实农经队伍，解决人员少、任务重、压力大，难以高质量、高效率推进改革的现实问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业有人做。各级财政要落实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筑牢改革工作的经费基础。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把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纳入县、镇领导班子目标绩效重点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人员，在评先推优、提拔干部时予以优先考虑。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纳入村干部竞选承诺，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自己任期的一个目标。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集体经济效益挂钩的具体方式，调动其推动改革、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印发佛冈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016-2020 年）的通知

佛府办〔2018〕33 号

各镇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及省市直管单位：

《佛冈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6-2020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

佛冈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6-2020 年）

教育是立国之本，教师是兴教之基、强教之源。为大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让每个乡村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3 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6-2020年）的通知》（清府办〔2017〕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改革创新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有效补充和稳定乡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建设一支师德高尚、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队伍，为佛冈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力争全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数量基本满足需要，学科结构相对合理，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工资福利待遇得到较好保障，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职业认同感显著提高，乡村教师队伍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能成才”的良好局面，使我县“十三五”期间乡村教育水平有大幅度提高。到 2020 年，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

三、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以德化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乡村教师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保乡村教育正确导向。

（二）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规模，集中人、财、物资源，制定实施优惠倾斜政策，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加强乡村优质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

（三）提升质量，提高待遇。立足实情，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关键领域、最紧迫任务，打出组合拳，多措并举，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加强培养补充，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地位待遇，不断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

（四）改革机制，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拓宽乡村教师来源，鼓励有志青年投身乡村教育事业，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建立完善“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健全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通过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带动建立相关制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统筹规划，分级落实。县政府统筹制定全县乡村教师队伍的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乡村学校相应制定本校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共同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四、范围对象

乡村教师指我县各镇（不含县城学校及石角镇距离县城中心 公里以内的学校）及镇以下的农村中小学在岗教师（含在幼儿园任教的在编小学教师）。

五、主要举措

（一）健全教师编制核定机制，足额配备各类师资。

1．定期分类核定中小学校编制。依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机编办〔2008〕73 号）规定，每年根据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招生情况进行核编，确保每所学校和教学点教师足额配备，保障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都能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教师编制核定、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充工勤及教学辅助人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工作，由县编制、财政、人社和教育部门依法把关。

2．创新机制，逐年解决教师队伍老龄化和结构性学科教师紧缺问题。县教育部门统筹研究全县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制定合理的教师结构调整工作规划。对患有重大疾病不能坚持正常教学的教师按规定通过办理病退和教师自然减员等途径，空出编制用于补充教师。在总体超编的情况下，中小学教师采取“减二补一”的办法，逐年补充年轻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缓解教师队伍老龄化、结构性学科教师紧缺和教师队伍超编的矛盾。

3．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充工勤及教学辅助人员。深化后勤改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服务，鼓励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所需资金要通过合理渠道和方式妥善解决。

（二）建立与教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制度。

1．改革乡村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班师比和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确保每个教学班不少于 1 名教师，每个教学点不少于 2 名教师。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村小学、教学点倾斜，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和开足课时。积极创造条件，按照教育现代化发展的要求，逐步降低生师比。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聘用代课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2．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为组织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在核定的编制总额范围内，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班额、生源情况和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统一调配教师编制，并报县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镇中心小学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教师到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乡村优秀教师相对稳定。

（三）制定优惠政策，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吸引紧缺专业教师到山区任教。

1．落实欠发达地区扩大招收国家免费师范生的任务，定向安置回生源地工作。免费师范生入学前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 10 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应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两年。

2．逐年有计划补充紧缺学科教师。每年上半年对山区公办小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等专业教师紧缺情况做好摸底调查工作，制定招聘方案报县人社部门核准。

3．根据乡村教育实际，与师范院校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建立完善聘用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的“绿色通道”，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可由县人社会部门依法把关，采取考察的方式直接引进。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将乡村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统一纳入政策实施范围。优先将参加“三支一扶”支教工作并经考核合格的毕业生补充到乡村教师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将基础好、能力强的富余学科教师，通过转岗或全科培训，充实到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学一线。

4．积极推进上岗退费政策。农村学校招聘教师时对紧缺学科的教师可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吸引紧缺专业教师到山区任教，解决“招不进”教师的问题。

（四）加强山区农村教师队伍培训，提高山区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各级各类培训坚持面向全员、倾斜山区农村教师队伍、突出骨干原则，组织实施各项培养工作。建立全员培训以远程为主、骨干教师以面授和跟岗学习为主、个性化培训以校本和专题培训为主的培训体系。结合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实施，积极开发优秀教师示范课课件和教学光盘，将城镇优质教育资源送到山区农村中小学，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山区农村教师专业化发展。加强调研,按山区农村教师现状,有针对性开展一些订单式培训,全面提升山区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五）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

不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乡村教师信息化办公与教学条件，为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在乡村学校、教学点的全覆盖提供保障。推进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案，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山区和农村边远乡村教师同类同岗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应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进一步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突出差别化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重点向边远山区和艰苦地区倾斜。实施“乡村园丁关爱工程”，对遭遇重大疾病、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乡村教师进行救助。推进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制度。

（六）进一步完善山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促进教师队伍发展。

1．强化政府职责。把山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制定山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山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帮助山区农村教师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各部门要尊重教育教学发展规律，严禁抽调或借调乡村中小学教师到任何及其他临时机构工作，以维持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县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合力。

2．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加强乡村教师诚信体系建设，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学校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时，教师应与学校签订师德承诺书。

3．建立教师轮岗交流的刚性约束机制。积极实施县域、镇域内教师交流，实行教师支教和跟班学习制度，提高山区农村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要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向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小学向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县城学校要定期选派优秀教师到山区农村学校交流、支教，交流、支教时间为 1 至 2 年。通过优秀教师的教学示范、引领，带动山区农村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同时，每年安排教学点、农村中小学教师分别到县城学校跟班学习，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每年双向交流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 20%。在同等条件下，对到山区农村支教成绩突出的教师在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凡申报评审或聘用中级以上职称的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任现职期内必须要有 1 年以上山区农村中小学从教经历，对县域学校新入职的教师必须到农村学校任教 1 年。县城所在学校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必须有 1 年在镇村学校从教经历。

4．建立山区农村优秀教师激励机制。在向上级推荐评优评先对象时要向山区农村教师倾斜。落实好对在农村从教满 25 年以上的教师发放终身岗位津贴工作。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文件，积极做好乡村学校教师荣誉证书的颁发工作（含从教 30 年国家荣誉证书和 20 年省荣誉证书）。条件成熟的镇，可启动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或对支教、交流的教师给予一定补助，促进山区农村教师安教乐教。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并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给予倾斜。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开展奖教支教活动，对优秀乡村教师给予关怀和奖励。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我县将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分工，分解工作责任，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

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指导和推进实施。县发改、财政、编制、民政、人社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相应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二）加强经费保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把资金投入到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克扣、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创强争先”和“强师工程”督导检查范围。各镇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县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对计划实施不到位、整改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各镇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把准支持重点，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镇教育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将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制定年度计划，每年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要从严从细，及时发现问题，迅速抓好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领导责任，督导情况每年向县政府常务会议作专题汇报。

关于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佛府〔2018〕48 号

为切实维护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正常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严厉打击我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有下列情形的均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一）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二）非法买卖土地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三）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以及建设其他项目的；

（四）未经合法批准，擅自改变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建设、土地、公路、林业和水务等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的。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不得未经批准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违法未批先建、私搭乱建、未按规划审批要求建设等行为。

三、自本通告之日起，所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必须立即停止，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貌；拒不停工、不自行拆除的，由属地镇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四、对拒绝纠正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以暴力、威胁等方式以及利用黑恶势力抗拒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违法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从重处罚，并形成线索移交县扫黑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供水、供电、供气、电讯、有线电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专业服务。对私自接水、接电等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

六、发改、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消防、水务、环保、经信、文广、林业、农业、卫计、教育等办理经营证照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查验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并核对房屋使用性质；属于违法建（构）筑物的，依法不予核发相关证照。本通告发布前经营场所属违法建设，但已领取经营证照的，有关部门应依法予以纠正，直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七、对支持、包庇、纵容和自身存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以及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公职人员，要形成线索移交县扫黑办，由县监察委立案审查，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欢迎广大市民向属地镇政府、国土、住建等部门举报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发现公职人员参与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可将线索向县扫黑办或县监察委举报。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县城举报电话

县国土资源局：4272623

县住建局：4283545

县林业局：4282124

各镇政府举报电话

高岗镇：4511118

迳头镇：4782385

水头镇：4722316

石角镇：4283971

汤塘镇：4631311

龙山镇：4681188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30 日